

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公司(全銜) 函

地址：
承辦單位：
承辦人：
電話：
傳真：
電子信箱：

發文日期：
發文字號：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為辦理本公司進駐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高雄專區一案，請貴府審核並惠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「金融業申請進駐地方資產管理專區試辦業務作業原則」第4點(銀行)、第11點(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證券投資顧問事業)、第18點(證券商)及第24點(保險業)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本公司預計於 114 年__月進駐專區地址為 _____，敬請貴府審核復惠。

正本：高雄市政府
副本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